

115 年 7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一) 基本法規 (缺)
- (二) 地權法規 (缺)
- (三) 地籍法規 (缺)
- (四) 地用法規 (缺)
- (五) 重劃法規 (缺)
- (六) 地價法規

- 「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第3條條文，業經內政部115年6月29日台內地字第1150263252號令修正發布(115GAFZ01).....1

- (七) 徵收法規 (缺)
- (八) 資訊法規 (缺)
-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 (二) 地權法令 (缺)
- (三) 地籍法令

- 函轉內政部有關抵押權人儲蓄互助社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比照金融機構作業方式，得類推適用「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第2點第2項第1款本文規定一案(115GBCD02).....4

- (四) 地用法令 (缺)
- (五) 重劃法令 (缺)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 (七) 徵收法令 (缺)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缺)

- (一) 一般法規
- (二) 一般行政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八、廉政專欄 (缺)

- (一) 法律常識
- (二) 財產申報
- (三) 廉政法制
- (四) 反貪作為
- (五) 獎勵表揚廉能
-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第3條條文，業經內政部115年6月29

日台內地字第1150263252號令修正發布

臺北市政府函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115.7.6府授地價字第1150130252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5年6月29日台內地字第1150263252號函辦理，並檢送原函1份。
- 二、如需旨揭修正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115.6.29台內地字第1150263252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第3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15年6月29日以台內地字第115026325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2

內政部令

115.6.29台內地字第1150263252號

修正「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第三條。

附修正「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第三條。

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所定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開業發給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者，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影本。
- 三、實際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達二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
- 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五、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

前項第二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申請準用之；駁回申請時，應退還原繳送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但線上申辦者，無須退還。

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九十年十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後，曾於一百十四年九月十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本細則係依不動產估價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授權訂定，為配合本法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後，第四十二條條文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已刪除領有不動產估價師證書之外國人在我國執行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規定，爰修正本細則第三條。

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所定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開業發給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者，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影本。 三、實際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達二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 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 前項第二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申請準用之；駁回申請時，應退還原繳送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但線上申辦者，無須退還。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所定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開業發給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者，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影本。 三、實際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達二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 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 前項第二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申請準用之；駁回申請時，應退還原繳送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但線上申辦者，無須退還。 <u>第一項申請人為外國人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合於規定，並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核發開業證書。</u>	一、不動產估價師法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後，第四十二條條文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已刪除領有不動產估價師證書之外國人在我國執行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規定，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以符實需。 二、其餘未修正。

**函轉內政部有關抵押權人儲蓄互助社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
比照金融機構作業方式，得類推適用「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
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第2點第2項第1款本文規定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5.7.13北市地登字第1156017408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5年7月7日台內地字第1150263430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

115.7.7台內地字第1150263430號

主旨：有關抵押權人儲蓄互助社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比照金融機構作業方式，得類推適用「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第2點第2項第1款本文規定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115年6月9日(115)儲協行字第0449號函辦理。
- 二、按登記機關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係簡政便民措施，惟近年不動產詐騙涉及抵押權設定登記比例偏高，為強化民眾財產安全保障，本部爰於115年3月10日修正旨揭作業原則，代收土地登記申請案件排除非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登記及與其連件辦理案件，並自同年5月起實施，以降低不動產詐騙風險。
- 三、次按「儲蓄互助社為法人。」「儲蓄互助社之任務如下：……三、辦理社員放款。……」分為儲蓄互助社法第2條第1項及第9條第1項所明定。查儲蓄互助社係依儲蓄互助社法成立之社團法人，雖非屬金融機構，惟依該法第9條規定，其主要業務包含辦理社員放款，因需經常至地政機關申辦抵押權設定、塗銷登記，前經本部93年2月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01471號函釋儲蓄互助社得參依金融機構作業方式，向地政機關辦理委託書及印鑑證明核備，以利申辦抵押權設定及塗銷登記。
- 四、考量儲蓄互助社既經法律特許得向社員放款，且業務上有經常性辦理不動產抵押權設定登記需要，故其申請抵押權設定案件，比照金融機構作業方式，得類推適用「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第2點第2項第1款本文規定，可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申請案件。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王瑞雲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

網址：<https://land.gov.taipei>

電話：(02)2728-7513

定價：2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GPN：2006100016